

附件 4

中原农险河南省新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茶叶（茶树）种植保险附加地方 财政补贴性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中原农险河南省新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茶叶（茶树）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该附加险仅适用于河南省新县地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承保区域内当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在 0℃（含）以下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河南省气象主管部门设立的常规气象监测站点的日平均数据为准。

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期间自 3 月 11 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单约定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1）统计自 3 月 11 日始，至 4 月 4 日 24 时止

当日最低气温低于 0 摄氏度（含）且高于-3 摄氏度（不含）时：日赔偿金额=（1-日最低气温）×20 元×保险面积

当最低气温低于-3 摄氏度（含）时：日赔偿金额=（1-日最低气温）×100 元×保险面积

（2）统计自 4 月 5 日始，至 4 月 21 日 24 时止

当日最低气温低于 0 摄氏度（含）且高于-3 摄氏度（不含）时：日赔偿金额=（1-日最低气温）×10 元×保险面积

当日最低气温低于-3 摄氏度（含）时：日赔偿金额=（1-日最低气温）×50 元×保险面积

若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在 0℃（含）以下，但经赔偿鉴定小组实际抽样验损并无损失发生，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但每亩累计日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